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雍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3年07月21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

币：¥ 64,707.29 元

（大写：陆万肆仟柒佰零柒元贰角玖分）。同时，

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1,941.22 元

（大写：壹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贰分），

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

¥ 1,941.22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

¥ 62,766.07 元

（大写：陆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零柒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3年07月21日

乙方：

2023年07月21日

